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1.84%股份的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青岛水木创融信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信业创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创融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信业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兴信业鸿辉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暂定为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北园 408 室公司会议室,如预约登记参加股东大会人数超过公司会议室容纳上限,公司将另行选择会议地点并公告告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第一百零二条 公

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现修订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二）《关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提出议案的股东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三）《关于选举常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选举常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选举尹继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选举尹继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

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公告的登记时间内向本公告中的电子邮箱发送前述文件的扫描件，工作人员将在股东大会现场核对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9日（现场办理时间为工作日的9:30-17:00，邮件办理截止时间为6月29日17:30），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北园40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宁；

联系电话：010-64398908；

电子邮箱：zhishenglianfa@zslfin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北园408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